

警增10 WhatsApp熱線舉報暴力

冀全民助止暴制亂 可匿名方法提供資料

揪出暴徒，齊齊報料。過去3個月，「反修例」引發大小暴亂蔓延到香港不同角落。警方昨日強調，止暴制亂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故增設10條WhatsApp反暴力報料熱線，以接收反暴力情報，號碼是5566 9500至09共10條熱線，希望市民提供暴力情報，全社會一同反暴力。

警隊業務服務科高級警司陳志勇在警方例行記者會上表示，社會在過去3個月動盪不安，暴力示威者使用的武器愈來愈危險，有見於此，警方新增WhatsApp報料熱線，由5566 9500開始至尾數09，共10個號碼接受有關止暴制亂的訊息，當市民提供情報，不需事先預約或登記。

熱線只透過WhatsApp接收反暴力情報，以協助預防及偵查罪案；包括接收相片、影片、文字、錄音。熱線不會有人接聽任何來電或交代警方執法行動，也不會接收任何報案。

陳志勇呼籲市民放心，若提供情報，可以匿名方法提供資訊予警方，警方不會要求舉報人提供個人資料，也不會向第三方透露報料人的電話號碼。當完成調查目的後，報料人的資料除非為要符合法律上的要求，否則有關資料將會於合理時間內



■警方於昨日的例行記者會，公佈10條反暴力WhatsApp報料熱線，盼與市民一起止暴制亂。

被銷毀。

不鼓勵為報料到暴力現場

陳志勇稱，增加WhatsApp熱線，目的是為了提供多一個渠道讓公眾去報料。之前一直有其他不同渠道，如電子報案中心、報案室等，報料熱線只是供市民提供額外的線索或資料，若公眾想親自報案，

仍建議前往報案室。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強調，止暴制亂已經刻不容緩，所以警方推出10條香港警察反暴力報料熱線，讓市民提供暴力活動資訊，而警方並不鼓勵市民為報料而到暴力現場，設立熱線是希望提供更多渠道讓市民提供暴力資訊，但市民如遇到緊急情況，應該致電999求助。

休班警配伸縮警棍 依指引執法

鑑於近期暴力不斷升溫，警員在休班時行使警權執法的機會有所增加，警方批准向休班警員派發伸縮警棍執行警察職務。消息稱，警方已增購一萬支伸縮警棍，昨日開始陸續發放，有關措施會於一個月後檢討。警方不認同，休班警帶警棍執法會令市民人心惶惶的說法，認為這樣做反而令社會更加安全，市民對恢復社會秩序更有信心。

警方行動部行動科高級警司汪威遜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警員休班後在街上無人能辨認他是警員的身份，所以不存在武器「傍身」的說法。他強調警員休班時配

備裝備並非新安排，刑事偵緝人員屬24小時攜帶佩槍，以配合行動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232章第21條，若警務人員休班時遇到有人犯法，或是遇到情況要執行職務時，可能便會表露其警察身份去處理。

汪威遜稱，警員休班時遇上要執行職務及行使警權的情況，有權使用警棍，並會嚴格根據守則指引行事。「我哋應用警棍，唔係話就咁派咗畀佢，休班就畀佢自己用，而係要根據守則、指引。」

汪威遜表示，警員使用警棍時，盡量事前給予警告，使用警棍達到目的時就要

停止。指引列明警員使用武器後必須上報，有關機制行之有效；而且休班警使用警棍時，在場其他人也一定看到，上報使用武器原因是保障自身，所以毋須擔心休班警會隱瞞。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亦指，警員在休班時維持社會秩序是一直存在的事情，警棍只是供休班警多一個選擇，在這個時候為休班警提供警棍，是基於大環境所需，「為什麼警員休班還要執法？原因就是多人違法。」當人們去質疑休班警配發警棍，是否應該反問：「為什麼現在這個社會上的部分人會這樣暴力？」

剃刀傷女師 老翁申保釋被拒

牛頭角文理書院學生和「校友」，前日在校外發起「人鏈活動」示威時高呼口號。

一名退休老翁稱被噪音滋擾，涉持剃刀到場。期間疑情緒激動，手持剃刀揮舞並指罵學生，混亂中傷及一名女教師，須縫共6針。

被告事發後逃離現場，惟被附近的閉路電視拍到，最終警方到其寓所進行拘捕，警誡下他表示自衛作案。

被告符柱標（65歲），退休前是地盤工人，他被控於9月9日早上在牛頭角沐虹街6號文理書院（九龍）外，非法及惡意傷害女教師杜珮瑜，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提

堂。暫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9月13日，以便警方安排認人手續。控方指被告有機會再犯及潛逃，反對讓他擔保外出。

辯方反駁指，符當時並非有意逃走，而是前往老人院探望其九旬父親，其後於電視新聞上得悉被通緝，亦安分地留在家中等候警方拘捕。

裁判官拒絕被告保釋，還押警方看管，並押後案件至本周五（13日），以待警方安排認人手續。

咬斷警指 港大畢業生加控1罪

7月14日警方在沙田新城市廣場血戰暴徒，多人被捕。應屆港大畢業生涉嫌咬斷一名警長的無名指，以及用傘攻擊警務人員。案件昨(10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再訊。

22歲被告杜啟華，一共面對5項指控，除了昨天新增的「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行為」外，他亦被控本月14日晚上在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L3層襲擊警員葉卓軒；他另被控同一場合有意圖而非法及惡意傷害高級警司梁子健和偵緝警長梁啟業，他同時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控方新增起訴被告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行為罪，令他面臨5項控罪，控方申請將案押後，以預備文件轉介區域法院處理。辯方石書銘大律師申請法庭撤銷禁足令和宵禁令，且放寬每周到警署報到的日子至每周2天。辯方又指被告候訊期間嚴格遵守法庭命令且很有「交帶」，他曾兩次分別因為身體抱恙留醫和惡劣天氣而沒有到警署報到，但事前均有知會警方。署理主任裁判官高偉雄將案押後至10月8日再訊，以待控方呈交轉交文件。最後法庭取消杜的宵禁令，且允許被告原本須每周4天到警署報到的規定，改每周3天到警署報到，其他保釋條件不變。



■杜啟華(右)早前涉嫌咬斷一名警員手指。

查「爆眼女」 警欠落口供

在8月11日尖沙咀警署外騷亂期間眼部受傷的女子，縱暴派指稱是警方布袋彈令事主致盲。

按常理，事主應協助警方調查，以討回公道，但她不但拒絕接觸警方，更去信阻撓警管局向警方提供其醫療報告。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則表示，只要取得女事主的口供，警方就可得知8月11日當晚6時40分後的混亂場面、事主在該位置出現的原因、當時其身處的位置，以及她與暴力示威者的距離。當有了這些資訊後，可以清楚知道當時的情況。

在警方以法庭手令取得其醫療報告後，女事主則透過傳媒指，警方拒絕向她提供取得有關法庭手令的資料，昨日(10日)透過律師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法庭已安排於本周四(12日)開庭聆訊。

據悉，法庭邀請警方出席該聆訊。法官已頒令禁止披露女申請人的姓名，並以英文字母K作為她的代號。司法機構網頁顯示，高院於本周四會開庭，處理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和其他正審前的臨時命令。